

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

But in keeping with his promise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a new heaven and a new earth,
the home of righteousness.

5

文／謝宏駿 圖／聖惠

等候神的必不羞愧

神的應許乃按照神的時間成就，我們只要等候。

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仰望祢。我的神啊，我素來倚靠祢；求祢不要叫我羞愧，不要叫我的仇敵向我誇勝。凡等候祢的必不羞愧；惟有那無故行奸詐的必要羞愧」（詩二五1-3）。

父親即將出差遠行，要一段長時間才能回來，為了安慰孩子的思念，給孩子一個承諾，回來時要送孩子最喜歡的遙控飛機。孩子堅定不移的相信，因為爸爸從來沒有食言，而且爸爸工作賺錢有能力。於是，孩子每天在學校都跟同學說，以後大家一起玩遙控飛機，說的好像這個禮物已經在手上了一樣。孩子超級有耐心地等待爸爸的承諾實現。

同樣的，我們天上的父神比地上的爸爸更有信用與能力，我們只要耐心等候。

每次神對亞伯拉罕顯現，沒有例外的，每次都祝福他，應許要賜給他土地和子孫：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」（創十五18）、「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土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土，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」（創十三16）、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麼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」（創十五5）。

這些應許，亞伯拉罕一直等候著，他心中難道沒有懷疑過？他是否用自己的想法與做法去實現神的應許？蓋棺論定，最後他得到什麼福氣？

神的應許怎麼說？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，從肉塊中經過，然後，神說，我「已經」將土地賜給你的後裔（創十五17-18）。查考希伯來原文聖經，這個「給」（nathan）的語態確實是「完成式」，原本是未來發展的可能性，但就神的全知與全



能而言，「已經」完成了。亞伯拉罕相信神的應許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（創十五6）。神甚至還指著自己起誓，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」（創二二17）。

神已經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說出應許的話語。祂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（來六13、17）。神的應許這樣的說，好叫我們這來到主面前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（來六18）。



彼得說，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罪得赦免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，這應許要給一切主所召來的人（徒二38-39）。既然這是主的應許，每個受洗歸主的信徒必然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，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。

神的能力怎麼做？

亞伯蘭（亞伯拉罕的本名）起初相信神的應許，就照著神的吩咐離開哈蘭，前往迦南地。神明確的說「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」（創十二7），可是後來迦南地遭遇饑荒，亞伯蘭就下埃及，他的內心會不會有困惑？這個應許之地竟然有饑荒，不得不離開，以後還能回來得此應許之地嗎？還好，神出手降大災給法老和他的全家，亞伯蘭終於平安返回迦南地。

饑荒只是短暫的考驗，神不會破壞自己的應許。

亞伯蘭75歲住在迦南地，神開始就應許要賜給他孩子，像天上的星星，地上的塵沙，可是一晃就過了十年，已經85歲，妻子撒萊（撒拉的本名）也75歲了，還沒有任何動靜！年紀一年一年的增加，身體漸漸衰敗，撒萊還沒有生育，神的應許不就會落空了嗎？還要傻傻的等嗎？要不要做點什麼事？

但我們照祂的應許，盼望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。

But in keeping with his promise we are looking forward to a new heaven and a new earth,
the home of righteousness.



撒萊就讓使女埃及人夏甲與亞伯蘭同房，後來生了以實瑪利，如此亞伯蘭就有子孫了。沒錯，神應許亞伯蘭本身所生的才能成為他的後裔，家中的僕人不能成為後裔（創十五2-4），亞伯蘭也同意撒萊的建議，沒有耐心的等候神的作為，也沒有求問神的旨意，只用自己的想法與做法去干涉神的應許。後來反而鬧出家庭紛爭，懷孕的使女看不起不能生育的主母，撒萊受委屈，苦待夏甲，逼她逃走。亞伯蘭處在兩個女人之間，一個是原配，一個是孩子的媽，怎麼會好過？神親自安慰夏甲，祝福以實瑪利，叫她回去服在主母的手下，才結束了這場家庭鬧劇。

神做事有祂自己設定的時間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」（傳三11）。



亞伯蘭年99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」（創十七1）。言下之意，好像亞伯蘭不很清楚認識神是全能的神，而且在神面前還不是完全人，對神的應許仍有些微小的動搖不安。亞伯蘭俯伏在地，是不是有反省懺悔的意思呢？然後，神改了亞伯蘭的名字為「亞伯拉罕」，作多國之父，撒萊也改為「撒拉」，作多國之母，而且必有君王從他們而出。正當此時，亞伯拉罕心裡還在喜笑，100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？撒拉90歲，月經已經斷絕了，還能生養麼？（創十七17）。

神非常確切的說，撒拉必定要生一個兒子，明年就會成就。「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，也非人子，必不致後悔。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？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？」（民二三19）

全能的神豈有難成的事？（創十八14）。

神的福氣怎麼得？

神按著先前的話，眷顧撒拉，到了神所說的日期，撒拉懷孕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撒（Yitschaq），意思是「喜笑」，神使撒拉喜笑（創二一1-6）。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卻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（來十一12）。

本來神在對撒拉應許生子時，撒拉心裡暗笑，懷疑說：「我既已衰敗，我主也老邁，豈能有這喜事？」（創十八12）。神責備亞伯拉罕說，撒拉為甚麼暗笑？撒拉就害怕，不敢承認。此時此刻的笑是疑惑、心裡打折扣的笑、偷偷摸摸的笑、違反事理的笑。然而，全能的神成就了超越萬物規律的事，就是「神蹟」的本質。神造萬物，定下萬物運轉的規律，祂也可以改變規律，為要成就祂所應許的。現在，撒拉生以撒的笑，是由衷感謝的笑、公開歡暢的笑、敬拜讚美的笑。

有關於土地的應許，終其一生，沒有應驗。直到亞伯拉罕去世，只有他向赫人以弗倫買的那塊地，先安葬撒拉在田間的麥比拉洞，他自己也在這裡安息，此外沒有得到其他土地。這應許要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渡過約但河，進入迦南地才實現。其實，神早已對亞伯拉罕預言，他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，四百年後，到了第四代，他們必回到此地（創十五13-16）。神的應許乃按照神的時間成就，我們只要等候。

亞伯拉罕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（來十一13），在信心裡，神的應許已經應驗。

人在世上，會有時間的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但在神的觀點來看，超越時間之上，一切都是「永恆的現在」。以人來說，我們在

時間裡等候，以神來看，祂在等我們。「耶和華必然等候，要施恩給你們；必然興起，好憐憫你們。因為耶和華是公平的神；凡等候祂的都是有福的！」（賽三十18）。

等待中含有一種「盼望」，這是一個生存的基本動力。猶太人在二次大戰的集中營裡，沒有盼望、沒有等待的人，卻沒有選擇自殺，而支撐他們苟延殘喘、留下一絲生命氣息的就是「等候神」。

等候是一種與時間的競賽，日曆一頁一頁的撕下來，等候的心也一點一點的消磨掉，誰能撐到最後？靠自己的血氣、努力有限，唯有祈求神的幫助，讓我們繼續耐心等待。

「我等候耶和華，我的心等候；我也仰望祂的話。我的心等候主，勝於守夜的，等候天亮，勝於守夜的，等候天亮」（詩一三〇5-6）。夜晚過去，天就會亮，是自然現象，百分之百的規律，所以守夜的在等候天亮，根本不需任何的掙扎與努力，時間一到，自然就天亮了。而《詩篇》作者卻說，他的等候心志勝過守夜的等候天亮，比百分之百更多的信心已經不是理性邏輯的比較，而是強烈的誇飾修辭語氣。這樣的強度怎不叫人感動呢？

如果你對神的旨意是，要立刻得著所求的，不願等，那麼，你只有這樣的好處。但你若願意等，就要賞賜更多更好，不加上憂慮的福氣。這樣的話，我們要不要等候神？ 